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
永川府发〔2023〕1号

为有效防范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区政府决定，在森林防火期禁止在林区一切野外用火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期

2023年1月1日至5月10日、7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区林区（含退耕还林区以及平坝集中连片林木）和林区边缘100米范围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（一）严禁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违规炼山以及其它生产用火；

（二）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烤火取暖、烧烤食物、使用火把照明以及其它生活用火；

（三）严禁上坟烧香烛、纸钱，燃放烟花、爆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；

（四）严禁烧山驱兽、蚊虫和使用其它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；

（五）严禁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及使用枪械狩猎；

（六）严禁其它违规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凡违反以上规定，由相关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防火举报电话：023-61133000，023-61193119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3年1月2日